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900248 |
| Case ID | CN-0900271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ikang-wq.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lvyang |
| Submitted By | Guangliang Tang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 |
|------------------|------------|
| Date of Decision | 06-08-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Respondent | 王新（Wang xin）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7楼。在本案中, 投诉人委托上海市广厦律师事务所金冰一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被投诉人是中国的自然人王新（Wang xin），其地址是南通市大兴路88号。在本案程序中, 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ikang-wq.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5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书。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致函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6月12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争议域名系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本案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目前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

2009年6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并传送了投诉书。

2009年6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7月3日,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

2009年7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 并向其附送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副本。

2009年7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材料转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日起14日内, 即2009年8月3日之前（含8月3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7楼。在本案

中，投诉人委托上海市广厦律师事务所金冰一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是中国的自然人王新（Wang xin），其地址是南通市大兴路88号。其于2009年2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称，投诉人是一家专业提供体检和就医服务的健康管理机构，服务覆盖全国，专业为个人及团体提供健康体检、医疗、家庭医生、疾病管理、健康保险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目前，投诉人已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南京、成都等城市组建了多家集体检和医疗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服务中心，会员人数已经超过100万人。现在，投诉人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管理集团，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享有良好的商誉。

另外，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表明，其在服务项目第38类、第42类和第44类上均注册了“ikang/爱康”商标，且三商标现均处于有效期内。据此，投诉人认为，其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权利，即商标权。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进一步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名称及标志相同。

同时，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标识的网站上实施发布了一系列直接指明投诉人身份的指责、批评甚至侮辱性言论，如“爱康是最大的号贩子吗？”；“揭开爱康肿瘤筛查的真相！”；“告诉你一个真实的爱康”；“晒晒爱康会员规则中的霸王条款”；“爱康健康评估是什么？值280元钱吗？”；“爱康，那些电话小姐全他妈傻逼”；是“爱康卡”还是“打劫卡”；“09新雷人，爱康国宾CEO张黎刚回答记者提问‘躲猫猫’”等标题。

而在网站内，更是随处可见“按爱康的代理价，爱康获得了15倍的暴利，按照爱康后来采购试剂的价格计算，爱康更是获取了60倍的特大暴利！都知道贩毒暴利，但大家都不知道贩毒究竟有多暴利。我猜想这两者是否可有一比？”；“爱康却包我们忽悠了一把！”；“爱康至今没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爱康没有系统完善的服务指导和培训体系，进行的所谓指导也是瞎指挥”；“这样赚钱的感觉真爽啊！”等等造谣、漫骂、污蔑投诉人声誉的标题、内容。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设立该网站的目的，就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本案中提起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投诉人为此请求专家组做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1) 争议域名ikang-wq.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ikang和域名ikang.com具有一定关联但存在显著性差异；所以建立关联，是因为该域名及其网站是为曝光投诉人之不法、违规或有违商业道德之行为和内幕。

(2) 被投诉人以该域名建立网站是为曝光投诉人之不法、违规之商业行为，是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正常的商业秩序所用，并对投诉人的商业行为行使公众监督责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无恶意，如上已述，是为维护公共利益和善意监督投诉人之商业行为。被投诉人还称，其作为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不存在也不会将该域名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被投诉人在此承诺任何时候都不以此域名及其网站牟取任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ikang-wq.com时与ikang.com建立一定关联，同时又鲜明地加上“—wq”（意即“维权”）以示显著区别，其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提醒该域名及其网站的特性是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阻止投诉人不法商品和服务流向社会，从而对公众造成物质和心理伤害，颠覆合法有道的正常商业秩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是督促其停止和/或纠正其部分不法、违规和有违道德的商业行为。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利益目的，所揭示的投诉人的行为均有案或有已经公证的法定证据可查证，该曝光并无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故意，更非恶意；而恰恰相反，是被投诉人在向投诉人多次交涉，而投诉人置之不理，拒不停止和纠正相应行为的情况下，为避免公共利益和秩序进一步受损和投诉人无良商业行为进一步蔓延，被投诉人无奈之下才一边通过举报和法律途径来督促投诉人纠正其违法、违规的商业行为，一边通过网络和媒体曝光的手段来揭示其不法商业行为的内幕，以提醒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并督促投诉人自我纠正。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及其建设的网站并无商业目的，其投入的人力、财力都是为了社会的公平和公众利益，是尽一个普通法人的社会责任。

被投诉人特别指出——

(1) 在网站的“开篇”中，被投诉人明确表示其目的是：

“本网站的建立就是为了揭开一个企业的真实内幕和它的成长历史，其中孰是孰非，本网站都以书面证据说话，不妄加评说，供广大网民积极参与讨论。”

“尽管我们在维权过程中遭遇了种种可以想见和无法想见的困难和险阻，但是我们依然会在法律的轨道上，以

维护一个普通法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责任为己任，继续举报和仲裁（或诉讼）到底！本网站不仅提供关于按案例的尽可能全面、客观、公正的信息，也将发挥当今网络传播媒体的监督职能，也是为广大权益受侵害方（者）提供了一条维权的思路和方法。”

“号召和发挥更大更多社会力量，运用媒体和网络手段，我们就一定能将这些无良企业曝光于阳光之下。”

(2) 网站的“爱康吧”中，被投诉人认真提醒发帖者：

“请大家客观陈述，理性表达，不要无谓谩骂而自损形象”。

(3) 在网站尾栏中，被投诉人表明：

“特别申明：网友在本站所有言论均只代表其个人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本站不对其文章观点承担责任。”

“本站部分文章摘自有关网站和报刊，如有侵权请通知本站，本站将在24小时内查明删除，谢谢合作！”并留下具体的联系方式“Email: ikang-wq@163.com Tel: 0513-87111702”

另外，在尾栏中，还标明：“本网站不含有任何商业用途”。

(4) 投诉人一再表示其为一家规模的、领先的、具有良好商誉和知名度的企业。而事实上，企业有规模和知名度与良好的商誉并无必然联系。与此相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显示的网站上所曝光和举证的种种不良商业行为、网媒评议转摘和曾经被北京市工商局行政处罚的事实，都说明了投诉人并非如其所述“享有良好的商誉”。

(5)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争议域名网站中有下列“恶意”，现答辩如下：

“爱康是最大的号贩子吗？”——此质疑在任何搜索引擎中随处可搜，并非被投诉人所创。尤其是今年2月18日，新华社记者刘元旭在新华网上撰文“新华视点：是便民之举还是号‘贩子集团化’？”，被各种媒体纷纷转载。

“揭开爱康肿瘤筛查的真面目！”——被投诉人有已经公证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肿瘤筛查是欺骗式宣传，违规谋取暴利。在经被投诉人曝光后，投诉人已停止该业务。

“告诉你一个真实的爱康”——此语并不存在任何贬义。

“晒晒爱康会员规则中的霸王条款”——被曝光的是投诉人在各种会员协议中设定的以下“免责条款”：

“6.1 会员明确同意其使用公司该等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和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公司对会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由于本服务的资源具有特定性，因此公司不担保该等服务一定能满足会员要求，同时也无法保证服务的永续性及及时性。

7.3 公司保留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公司无需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像以上这些只有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免责条款难道不是霸王条款吗？

“爱康健康评估是什么？值280元钱吗？”——此语并无任何贬义，只是合理质疑。

“爱康，那些电话小姐全他妈傻逼”等谩骂、攻击性言词句——经检查，都为网友在“爱康吧”中违反被投诉人发帖之警告所为，此行为亦为被投诉人所不齿，现已全部删除，被投诉人将加强管理，维护网站客观公正的正面形象，也欢迎投诉人进行监督。

另外，被投诉人还基于下述理由，声称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1)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及其所建网站的使用具有善意，目的是提醒公众应提高对投诉人宣传的认识，理性选择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投诉人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欺骗式宣传和推广进行公众监督，使其商业行为回归到对自己企业发展负责和对社会公众负责的良好发展轨道上。

(2)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并已得到了良好的效应：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所曝光的事实和行为已停止或修改。但投诉人对其不法商业行为的终止和修改并非自觉行为，而是受被投诉人对其曝光后的监督压力所迫。被投诉人并未看到其道歉和为此而羞愧的任何表现，因此，被投诉人有理由怀疑其诚信的可持续性，因而，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仍然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以警示公众在选择投诉人相关服务时应保持必要的警惕和甄别。

(3) 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任何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品或服务之意图和行为，并承诺永不以此谋取任何商业利益。

Findings

专家组首先遇到一个问题，即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投诉人于2009年3月3日以本案所主张的同一事实和理由将被投诉人起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通中（09）知民初字第18号。在该案中，原告（本案投诉人）以本案同一事实和理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本案被投诉人）停止侵犯原告商誉，立即删除本案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向原告道歉并赔偿损失300万人民币。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程序规则》第18条规定，（a）如果在行政程序开始之前或进行的过程中已就争议域名提起了司法程序，专家组有权自行决定中止或终止行政程序，或继续行政程序，直至作出裁决。（b）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行政程序进行期间就争议域名提起了司法程序，其应立即通知专家组和争议解决机构。

通过对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审查，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并未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其所称的法院案件与本案确系同一事实和理由。据此，专家组决定，继续本案的审理。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的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

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声称且提供证据表明，其在第38类、第42类及第44类服务项目上就“ikang/爱康”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此前提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即“ikang-wq”与其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相同。被投诉人则认为，争议域名虽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有一定关联，但在加上“-wq”（意即“维权”）之后，两者之间就有显著区别了，而且其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提醒该域名及其网站的特性是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阻止投诉人不法商品和服务流向社会，从而对公众造成物质和心理伤害，颠覆合法有道的正常商业秩序。专家组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相应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就“ikang”标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kang-wq”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有所区别，但不论从字符组合上判断，还是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意图上判断，该标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相似性已足以让网络用户对两者之间的关联性产生误认。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明确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此情况下，专家组将审理的焦点转移至被投诉人的答辩上，看其是否能够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政策》第4(c)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能证明存在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即表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2、即使被投诉人尚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被投诉人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3、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均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有意识地、明确地以投诉人为目标，发布了多种直接对投诉人进行负面评价、批评甚至辱骂性的言论。虽然被投诉人声称其所言非虚，均有相应的事实佐证，但专家组认为，除法院有判决且指示通过媒体发布的情形外，任何人都无权对他人的行为做出可能导致不知情者误解的评价。在本案中，任何一个有正常理性的人都会认为，被投诉人开办网站的目的就是为了对投诉人进行负面评价，并以此影响其在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面前的商业形象。就此而言，专家组不能支持被投诉人关于“善意使用”的主张。

鉴于除被投诉的域名及其所标识的网站外，被投诉人并未能证明其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还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上具有恶意，这是证明被投诉人滥用域名注册系统的核心要素。《政策》第4(b)条列举了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使用域名，以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基于被投诉人网站上的言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设立该网站的目的，就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则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是督促其停止和/或纠正其部分不法、违规和有违道德的商业行为。另外，被投诉人反复强调，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自始即没有，而且承诺永远不会用于营利目的。

专家组认为，除负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之外，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具备迫使他人停止或者纠正他人不法行为的法定能力与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关于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停止和/或纠正投诉人不法行为的主张不能获得支持。

鉴于被投诉人的做法构成了对投诉人声誉的直接负面评价，且被投诉人承认，此种做法已经在社会公众中产生影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a)及4(b)条规定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ikang-wq.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裁决：将争议域名“ikang-wq.com”转移给投诉人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Back](#)

[Print](#)